

附件 3 防颱宣導



颱風來襲前：

1. 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及中央氣象局的颱風警報，瞭解颱風最新動態。
2. 應確實檢查屋頂、門窗是否堅固，如有破損或不牢靠，應立即修補好。四周的水溝要清理乾淨，使其暢通。
3. 位於低窪地區及海邊的住戶及民眾應及早疏散至安全地方，以防海水倒灌及水災發生。
4. 屋外各種懸掛物、招牌、工程鷹架或棚架應立即取下或釘牢；並修剪大型樹木及樹枝，以防強風吹落傷人。
5. 家中應準備蠟燭、乾電池、手電筒及收音機，以防停電。
6. 應儲存三日份之食物、飲用水、必要生活必需品及簡易急救藥品，以防不時之需。

7. 家中陽臺上盆景應移至地板上，以防強風吹襲掉落傷人。

颱風來襲時：

1. 應隨時收聽有關颱風動靜消息，注意自己是否處於警戒區內。
2. 颱風來襲時，非必要且無立即危險時不要外出走動，應儘量停留家中為宜，以避免危險。
3. 風勢突然停止時可能正處颱風眼時刻，不可貿然外出。
4. 車輛不可停在低地、地下室、堤外停車場及樹下，以防範愛車泡水及壓毀。
5. 颱風侵襲時，應隨時檢查電路、注意爐火及周圍環境，以防火災及淹水。
6. 發生緊急事故可向 119 請求支援協助。

颱風來襲後：

1. 對於段落電線，不可用手觸摸，應立即通知電力公司處理。
2. 持續收聽氣象報導嚴防豪(大)雨發生。
3. 打掃居家周遭環境，並清除污穢雜物，噴灑消毒劑預防疫病發生。
4. 外出離家應避免接近損壞之招牌、路樹及交通號誌。
5. 有災害損失時，應通知警政單位或是里(鄰)長，以供災害統計及防災作業改進參考。
6. 低窪地區及地下室積水，應設置警戒標示，並儘速抽水復原，避免人員陷溺。